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国家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以及应用法医遗传学义务的报告

内容提要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5/5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按照其确认侵权行为受害者身份的国际法律承诺——包括通过应用法医遗传学——调查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义务，以便进一步考虑是否有可能拟定一本指南，指导如何最有效地应用法医遗传学，包括酌情自愿建立和运作有适当保障措施的基因库。

本报告根据上述要求，通过对适用国际和区域文书以及判例的调查，重点讨论了与调查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义务有关的法律。本报告还基于国家和组织提交的答复，概述了各国关于采取措施调查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法律和做法，特别是通过应用法医遗传学和建立基因库进行调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调查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 为的义务.....	3-15	3
三. 各国在履行调查义务时应用法医遗传学的做法.....	16-40	8
四. 结论.....	41-42	13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15/5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按照其确认侵权行为受害者身份的国际法律承诺——包括通过应用法医遗传学——调查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义务，以便进一步考虑是否有可能拟定一本指南，指导如何最有效地应用法医遗传学，包括酌情自愿建立和运作有适当保障措施的基因库。本报告正是根据该要求提交的。报告列出了关于国家调查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义务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报告进而基于各国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发出的普通照会的答复，¹ 以及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小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的答复，介绍了各国关于在履行调查义务时应用法医遗传学的法律和做法，以及拟定法医遗传学应用指南和建立并运营基因库方面的进展。

2. 本报告是人权高专办就法医遗传学及人权相关问题编写的第二份报告。² 第一份报告已由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其中除其他外得出结论称，利用法医专家，特别是应用法医遗传学和自愿建立基因库，将为确认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的身份发挥重要作用(A/HRC/15/26, 第 63 和 64 段)。

二. 调查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义务

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确保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根据该条款，缔约国不得侵犯《公约》承认的权利，必须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³ 因此，缔约国必须通过法律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落实这些权利。⁴

4. 此外，《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规定的有效补救的权利被理解为包括调查的义务。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就第二条第 3 款指出，“特别要求设立行政机制，以便履行有关通过独立和公正的机构迅速、彻底和有效地调查关于侵犯权利指控的一般

¹ 收到了阿根廷、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危地马拉、日本、马达加斯加、挪威、巴拉圭、斯洛伐克、瑞士和乌克兰政府的答复。

² 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见第 9/1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10/26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7 日)和第 15/5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9 日)。

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5 至 7 段。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也要求国家有效地保护权利，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c)项。

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3 和 14 段。

⁵ 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也规定了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条。

性义务。如果缔约国不对侵犯权利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可能会引起对《公约》的再次违反。”⁶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判例中不断重申《公约》规定的缔约国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的义务。它们尤其必须调查被确认为犯罪行为的侵权行为，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⁷ 委员会称，对于国内法或国际法确认为犯罪行为的侵权行为，例如酷刑和类似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第七条)、⁸ 即审即决和任意拘留(第六条)以及强迫失踪(第七和第九条，常涉及第 6 条)，国家尤其需要履行调查义务。⁹ 因此，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看来，未能适当调查据称侵犯人权的行，构成了对《公约》第六条、¹⁰ 第七条¹¹ 和第九条¹² 的违反，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

6. 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也规定了调查义务。《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构成强迫失踪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¹³ 《公约》载有关于履行该义务的具体条款。例如，第十二条要求缔约国在收到正式申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遭到强迫失踪的情况下，即时、公正地审查任何关于强迫失踪的申诉或指控，必要时开展全面、公正地调查。¹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也明确规定了缔约国调查所有酷刑指控的义务，该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有适当理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另见第 8 段。

⁷ 例如见“Abubakar Amirov 诉俄罗斯联邦”，第 1447/2005 号来文，2009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2 段；“Orly Marcellana 和 Daniel Gumanoy 诉菲律宾”，第 1560/2007 号来文，200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Vadivel Sathasivam 和 Parathesi Saraswathi 诉斯里兰卡”，第 1436/2005 号来文，2008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

⁸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14 段，该段明确指出主管当局必须迅速、公正地调查就第七条禁止的虐待行为提出的申诉，以便使补救有效。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8 段。

¹⁰ 见“Abubakar Amirov 诉俄罗斯联邦”，第 11.2 段；“Anarbai Umetaliev 和 Anarkan Tashtanbekova 诉吉尔吉斯斯坦”，第 1275/2004 号来文，200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Orly Marcellana 和 Daniel Gumanoy 诉菲律宾”，第 7.2 和第 8 段；“Vadivel Sathasivam 和 Parathesi Saraswathi 诉斯里兰卡”，第 6.4 段；另见第 6 号一般性意见第 4 段。

¹¹ 见“Dalkadura Arachchige Nimal Silva Gunaratna 诉斯里兰卡”，第 1432/2005 号来文，2009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8.2 至 8.3 段、第 9 段；“Abubakar Amirov 诉俄罗斯联邦”，第 11.6 至 11.7 段；“Mariam Sankara 诉布基纳法索”，第 1159/2003 号来文，2006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2 段。

¹² 见“Dalkadura Arachchige Nimal Silva Gunaratna 诉斯里兰卡”，第 8.4 段。

¹³ 另见第十一条，该条纳入了“或引渡或起诉”的一般原则，以及第二十四条，该条规定了受害者的知情权，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就此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大会第 47/133 号决议，第 3、9 和 13 条；E/CN.4/1996/38。

¹⁴ 另见第十条、第十二条第 3 款、第十三至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其主管当局立即进行公正地调查。¹⁵

7. 关于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条要求缔约国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日内瓦公约并确保公约得到尊重。此外，日内瓦四公约均载有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搜捕被控为曾犯或曾令人犯此种严重破坏本公约行为之人，并将此种人，不分国籍，送交各该国法庭”的条款。¹⁶ 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1977年)将同样的调查义务延伸到该议定书第八十五条规定的行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六条规定，凡被诉犯灭绝种族罪者，由主管法院审理。这些条款被理解为纳入了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的义务，¹⁷ 并显示出这两项义务之间的紧密联系。¹⁸ 此外，红十字会在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中发现，有足够的做法确立国家调查战争罪和义务，包括据称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这不仅限于构成严重违约行为的战争罪。¹⁹

8.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也强化了国家调查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义务。《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规定了尊重、确保尊重和执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范围包括有效、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违法行为，并酌情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对据称责任人采取行动。²⁰

¹⁵ 另见《公约》第七条，该条纳入了“或引渡或起诉”的原则，第二条第1款、第十一、十三和十六条；禁止酷刑委员会第2号一般性意见。

¹⁶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四十九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五十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百二十九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四十六条。

¹⁷ 红十字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数据库，第158条规则，可查阅 http://www.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1_rul_rule158#Fn2。

¹⁸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1号一般性意见第18段；“Arhaucos 诉哥伦比亚”，第612/1995号来文，1997年7月29日通过的意见，第8.8段；“Bautista de Arellana 诉哥伦比亚”，第563/1993号来文，1995年10月27日通过的意见，第8.6段。本报告未讨论起诉的义务，但是“或引渡或起诉”原则以及此处提到的条约和公约条款都规定了该义务。

¹⁹ 红十字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数据库，第158条规则，可查阅 http://www.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1_rul_rule158#Fn2。下列条约中也有关于搜寻失踪人员的义务的规定，包括《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百二十二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三十六条；《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以及《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十九条，该条提到了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百二十二条设立的情报局。另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二、三十三条；红十字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数据库，第117条规则，可查阅 http://www.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1_rul_rule117，该规则称国际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每一方都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查明据称因武装冲突失踪的人员的情况，并向其家属提供所掌握的关于其遭遇的任何信息。

²⁰ 大会第60/147号决议，第3段(b)项；又见第4段，该段规定：“国家有义务进行调查，如果证据充分，国家有义务将被指控的违法行为责任人移交起诉，如果该人被裁定有罪，国家有义务惩处该人。”

9. 根据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有罪不罚现象的产生，除其他外，是由于国家未能履行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义务。²¹ 原则 19 规定国家应对这类违法和侵权行为进行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²²

10. 此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序言声明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不论是在其领土上发生或针对其国民，决不能听之任之不予处罚，必须通过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序言忆及，各国对犯有国际罪行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关于这一点，《罗马规约》第 17 条规定了互补原则，进一步强化了国家对国际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的主要义务。

11. 区域人权文书，包括《美洲人权公约》、《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²³ 规定了国家调查违反人权法行为的义务。区域人权机构的判例也不断重申了该义务。

12. 美洲人权法院在“Velásquez Rodríguez”案中判定，《美洲人权公约》第一条第 1 款规定的确保充分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和自由的义务确立了国家积极的法律义务，除其他外包括“采用一切可采用的方式认真调查其管辖范围内犯下的侵权行为。”²⁴ 法院还称，该法律义务作为《美洲人权公约》所载实质权利例如生命权和获得人道待遇权的程序要求而存在。²⁵

13. 欧洲人权法院在“Aksoy 诉土耳其”案中判定，如《欧洲人权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要求国家确保“有效补救”意味着必须“开展能够查明和惩处那些[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的全面和有效的调查，包括控诉者能够有效地利用调查程序”。²⁶ 此外，欧洲人权法院还不断重申调查的义务源于《公约》第一条规定

²¹ E/CN.4/2005/102/Add.1, 原则 1。

²² 又见 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 1, 原则 1 和 5。

²³ 见《美洲人权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欧洲人权公约》，第 1 条和第 13 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1 条；另见《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第 1、6 和 8 条；以及《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第 1 条和第 3 条。

²⁴ 美洲人权法院，“Velásquez Rodríguez”，1988 年 7 月 29 日的判决，第 174 至 177 段。法院在多个判例中声明了该案中的结论，包括“Godínez-Cruz 诉洪都拉斯”，1989 年 1 月 20 日的判决，第 184 至 188 段；“González 等人诉墨西哥”，2009 年 11 月 16 日的判决，第 245 至 247 段和第 287 至 291 段。

²⁵ 例如见美洲人权法院，“González 等人诉墨西哥”，第 292 段；“Kawas-Fernández 诉洪都拉斯”，2009 年 4 月 3 日的判决，第 75 至 77 段、第 100 至 102 段、第 107 段和底 139 段；“Cantoral-Huamani 和 García-Santa Cruz 诉秘鲁”，2007 年 7 月 10 日的判决，第 100 至 102 段、第 124 段和第 140 段；“Pueblo Bello Massacre 诉哥伦比亚”，2006 年 1 月 31 日的判决，第 120、142、143、145 和 148 段。

²⁶ 欧洲人权法院，“Aksoy 诉土耳其”，第 21987/93 号申诉，1996 年 12 月 18 日的判决，第 98 段；例如另见“Ergi 诉土耳其”，第 23818/94 号申诉，1998 年 7 月 28 日的判决，第 94 和 98 段。

的国家的一般义务，其存在目的是为了“保障”《公约》所载权利和自由，与所涉实质权利一并解读。²⁷ 关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和第 3 条，欧洲人权法院还称，根据这些条款开展有效调查的程序性义务已经演变成了一种单独的自主义务。²⁸

14.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认为，作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1 条规定的一般性义务的一部分，国家有义务调查侵权行为，该条要求国家承诺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落实宪章所载权利、义务和自由。实际上，在关于津巴布韦的一项决定中，委员会援引并认可了美洲人权法院在 *Velásquez Rodríguez* 案中的结论，该结论称，国家除其他外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人权遭到侵犯，并采用一切可采用的方式认真调查其管辖范围内犯下的侵权行为”。委员会称这是对国际标准的权威解释。委员会认为美洲人权法院的意见也可延伸到适用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1 条。²⁹ 此外，委员会认为 *Velásquez Rodríguez* 案确立的应尽职责标准可用来衡量一国是否做出了充分努力并拿出了充分的政治意愿以履行其人权义务。根据该义务，国家必须防止、调查并惩处侵犯国际人权法承认的任何权利的行为。³⁰

²⁷ 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Pastor 和 Țiclete 诉罗马尼亚*”，第 30911/06 和 40967/06 号申诉，2011 年 4 月 19 日的判决，第 48 和 70 段；“*Matayeva 和 Dadayeva 诉俄罗斯*”，第 49076/06 号申诉，2011 年 4 月 19 日的判决，第 99 段；“*Šilih 诉斯洛文尼亚*”，第 71463/01 号申诉，2009 年 4 月 9 日的判决(大法庭)，第 153 至 159 段，第 195 至 196 段；“*Ranstev 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第 25965/04 号申诉，2010 年 1 月 7 日的判决，第 232 至 233 段；“*McCann 及其他人诉联合王国*”，第 18984/91 号申诉，1999 年 9 月 27 日的判决，第 61 段；“*Ergi 诉土耳其*”，第 82 段。

²⁸ 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Efimenko 诉乌克兰*”，第 75726/01 号申诉，2010 年 11 月 25 日的判决，第 75 和 92 段；“*Davydov 及其他人诉乌克兰*”，第 17674/02 和 39081/02 号申诉，2010 年 7 月 1 日的判决，第 276 段；“*Pastor 和 Țiclete 诉罗马尼亚*”，第 48 段；“*Varnava 及其他人诉土耳其*”，第 16064/90、16065/90、16066/90、16068/90、16069/90、16070/90、16071/90、16072/90 和 16073/90 号申诉，2009 年 9 月 18 日的判决(大法庭)，第 191 和 194 段；“*Salmanoğlu 和 Polattaş 诉土耳其*”，第 15828/03 号申诉，2009 年 3 月 17 日的判决，第 99 段；“*Šilih 诉斯洛文尼亚*”，第 159 段；“*Brecknell 诉联合王国*”，第 32457/04 号申诉，2007 年 11 月 27 日的判决，第 65 段。

²⁹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津巴布韦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诉津巴布韦》，第 245/02 号来文，第 144 段。

³⁰ 同上，第 146 段；另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社会和经济权利行动中心及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诉尼日利亚》，第 155/96 号来文，第 44 至 48 段，其中委员会解释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1 条规定的国家应尽的职责；“大赦国际、Comité Loosli Bachelard、人权律师委员会、东非教派成员会议协会诉苏丹”，第 48/90-50/91-52/91-89/93 号来文，第 51 至 52 段，第 56 至 57 段，其中委员会认定未能充分地进行调查构成了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4 条和第 5 条的违反；“科特迪瓦人权运动诉科特迪瓦”，第 246/02 号来文，第 98 段；另见《非洲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的原则和指导方针》(1999 年)，C 部分，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非洲禁止和预防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导方针和措施》(《罗本岛指导方针》)(2002 年)，第 16 和 19 段。

15. 总之，国际和区域文书以及判例确立了国家对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的义务。除了不可避免地与其起诉的义务有关，调查的义务还与了解真相的权利有关，包括有权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和原因、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进展和结果、罪犯的身份以及强迫失踪情况下受害者的遭遇和下落。³¹

三. 国家在履行调查义务时应用法医遗传学的做法

16. 本节汇集了各国对人权高专办普通照会的答复中载有的信息。本节介绍了各国关于包括通过建立基因库应用法医遗传学调查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法律和做法，以及法医遗传学在其他背景例如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作用。除了国家答复，本节还包括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小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提供的相关信息，这些机构在应用法医遗传学处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方面拥有具体经验和专长。

17. 阿根廷政府全面介绍了关于国家调查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义务的法律，包括了解真相权背景下的该义务。阿根廷政府特别提到了与调查有关的当前国际标准和判例以及相关法律程序，例如必须开展调查、开展调查时应遵循的基本程序、提供关于受害者遗体的信息、记录关于遗体的信息以及对遗体的保管和处理。³² 阿根廷进一步指出，美洲人权法院已命令各国建立载有失踪人员个人信息(包括 DNA 和组织样本)的数据库，用于搜寻失踪人员，还规定各国有义务在任何时候保护这些数据库中的个人信息。³³

18. 阿根廷提到了法医遗传学对国家履行调查义务做出贡献的两大情形，即在受害者被杀或失踪的情况下确认受害者身份以及恢复受害者身份。阿根廷进一步表示，作为人权理事会关于法医遗传学和人权的决议的提案国，该国在红十字会技术援助的支持下组成了一个除其他外由遗传学家、法医人类学家和生物伦理学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编写了应用法医遗传学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建立和管理基因库的指南草稿。2011 年 5 月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第二届拉丁美洲人类遗传学大会期间，阿根廷与法医遗传学专家举行了会议，会上就指南草稿的相关性、有用性和质量征求了与会者的意见。

³¹ E/CN.4/2006/91, 第 42 段、第 45 段、第 56 至 57 段和第 59 段；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有关强迫失踪真相权利的一般性评论，第 1 段，另见第 3 至 5 段。

³² 关于这一点，阿根廷援引了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手册》(E/ST/CSDHA/12) (1991 年)，以及“González 等人诉墨西哥”，上文脚注 28, 第 295 段、第 300 至 301 段、第 305 段、第 310 段、第 315 至 316 段、第 318 段、第 331 至 332 段。

³³ 例如“González 等人诉墨西哥”，第 511 至 512 段；另见大会第 61/155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2010 年人权高专办报告》，第 63 段。

19. 巴林政府称，巴林最近发生的事件中没有死者身份不明的案例，所有尸体都已辨认并交还给受害者家属。因此，不需要进行基因分析，虽然巴林拥有进行基因识别和分析的设备。

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指出，《刑法》为开展 DNA 分析提供了法律框架。萨拉热窝大学医学中心已经就 1999 年年中以来发生的严重罪行开展了法医遗传学分析，主要是代表检察院进行分析。此外，萨拉热窝大学法医研究所利用 DNA 分析，确认了 20 世纪 90 年代波黑冲突受害者的身份。该研究所的经验表明，必须规范 DNA 取样、向分析地点的运输、对结果的报告以及对基因数据库的访问。此外，基因工程和生物技术研究所一直努力帮助该国政府建立基因库。该研究所认为，建立基因库时必须考虑人权，特别是与 DNA 资料录入数据库和保留生物学痕迹有关的权利。关于这一点，该研究所指出，存在用于确认波黑冲突受害者身份的数据库，且该数据库中的数据不应当用于刑事法医分析。最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研究所表示，支持为有效应用法医遗传学编写一份指南。

21. 加拿大政府指出，加拿大缺乏授权使用 DNA 分析确认失踪人员身份的法律。不过，加拿大皇家骑警下设的法医学和身份确认处帮助确认冲突和灾难中失踪人员的身份，这通常包括 DNA 分析和指纹识别以及加拿大皇家骑警其他的法医学和调查专长。司法部告知加拿大皇家骑警：虽然法律禁止出于人道主义或确认失踪人员身份目的使用加拿大国家 DNA 数据库和交叉查找其目录(已定罪罪犯目录和犯罪现场目录)，但是提供这类帮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合法利用国家 DNA 数据库所载的 DNA 信息是为了开展刑事调查，如果发现 DNA 资料和基因信息来自受害者，则必须删除。加拿大指出，为保护安全性和个人信息，该国拥有“法律上和意图上”最严格的规定之一，特别是关于 DNA 信息的使用、信息保留的原则及程序的规定。

22. 关于编写法医遗传学的应用指南，加拿大指出，已经编写了一些确认大规模灾害受害者身份的指南，新的法医遗传学应用指南基本上将包含同样的内容。不过，加拿大表示，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例如强迫失踪做出明确的法律定义并说明如何与联合国关于剥削和跨境贩运人口的方案结合，将大有裨益。此外，加拿大提到了八国集团里昂—罗姆 DNA 搜寻请求工作组，该工作组负责找出法医 DNA 信息交换方面的障碍，并制定更加有效的分享进程。此外，加拿大目前担任司法快速应对机构的主席，这是一个能够迅速部署刑事司法专家的政府间实体，成员多为法医学家，该实体为法医学家开设培训课程。

23. 哥伦比亚政府解释道，经济和社会政策国家委员会于 2009 年批准了一份文件，涉及合并哥伦比亚失踪人员的搜寻机制、身份确认机制以及将受害者遗体归还其家人的机制。文件规定了国家应采取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干预措施。将通过这些干预措施消除确定失踪人员遭遇、澄清失踪人员案件的障碍。2010 年，关于建立中央基因库的法律生效，该基因库收存从失踪人员遗体获得的基因资料以及从失踪人员家属获得的生物学参考样本。生物学参考样本必须在知情同意的情

况下，由受害者家属自愿提供。必须按国际标准管理所获得的任何基因资料。搜寻失踪人员委员会设立的机构间工作组拟定了一份实施该法律的建议书。

24. 此外，哥伦比亚还提到了法律、医学和法医学国家研究所的工作，该研究所通过挖掘受害者尸体和确认受害者身份等方式，调查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造成的死亡案例。哥伦比亚还提到了检察院、搜寻失踪人员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以及英国驻哥伦比亚大使馆制定的强迫失踪罪行研究计划(2011年3月)。该计划载有国际上的最佳做法，旨在作为改进对强迫失踪案件的刑事调查的指南。

25. 芬兰政府指出，该国在应用法医遗传学确认冲突后局势中的受害者身份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并表示将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第15/5号决议的目标。在芬兰，《调查死因法》(459/1973)和《人体器官和组织的医学用途法》(101/2001)涉及法医遗传学的应用。根据该法案，法医与医疗和福利国家研究所及大学的法医学院合作，在确定死因时收集组织样本并储存。议会收到了关于建立基因库的法案。如获批准，将为医学研究目的建立基因库。这样的话，基因库将不能用于确认受害者身份。不过，该法案还建议修订《人体器官和组织的医学用途法》，以便允许在大规模自然灾害等情况下为确认身份的目的使用收集的样本。

26. 危地马拉政府指出，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曾在1999年的报告《沉默的回忆》中建议制定一项关于挖掘武装冲突受害者遗体、特别是从秘密和隐蔽的墓穴中挖掘遗体的政策，并指出挖掘遗体是一项正义之举，是一种补偿行为，也是朝着和解努力的重要步骤。危地马拉介绍了为执行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和平协议而设立的各种实体即国家赔偿方案、全国法医学研究所以及公共事务部下关于武装冲突中特别案件的部门。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成立于2006年，负责根据国际标准开展法医研究及专家法医分析。2010年，委员会与和平秘书处及国家赔偿方案达成一项确认强迫失踪受害者身份的协议。委员会建立了一个基因库，并且拥有该基因库所载信息的独家使用权。这些举措符合美洲人权法院在“Molina-Theissen 诉危地马拉”案中的命令，其中命令该国寻找受害者遗体并交给其最近的亲属以及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及其他措施建立基因信息系统。

27. 危地马拉进一步详细介绍了各政府实体——包括它们与民间社会一道——就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所采取的举措、法医分析的运用以及2010年在波哥大举行的“尸体挖掘进程中的社会心理学工作、强迫失踪、正义和真相世界大会”开展的工作。该世界大会分析了世界范围内尸体挖掘工作的现状，并编写了一份文件，包括法医遗传学在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除其他外包括：尸体的保存和安全、及时确认受害者身份、遵守国际议定书和建议、保管链和保护证据、国际合作。

28. 日本政府指出，特别是在该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绑架事件中，已按照其国际人权承诺，应用法医遗传学确认了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身份。日本认为，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的日本国民是强迫失踪和人权侵犯行为的受害者，法医遗传学的应用对确认其身份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法医遗传学可以支持并加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确认类似受害者身份的努力，从而使

其能够进一步履行在这方面的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义务。日本介绍了应用法医分析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的遗体身份的三个案例。前两个案例中，发现遗体上有不属于本人的 DNA，而在第三个案例中，分析肯定了绑架受害者的身份。

29.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政府指出，公共卫生部不具备开展法医 DNA 分析的条件。在极少数需要这类专长的情况下，均交由外部机构完成。

30. 挪威政府解释道，在运用遗传学和跨境调查方面，“起诉有组织及其他严重犯罪国家管理局”总体负责处理有组织、高科技和国际犯罪案件。1995 年《起诉指导法》就全国 DNA 登记系统作出了规定，包括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登记簿中的信息及如何使用以及遗传物质可以储存多久。登记系统设在全国犯罪调查局，包括身份登记(被判犯有某些罪行的人的 DNA 资料)、调查登记(有正当理由怀疑其犯下可处以监禁的任何行为的人的 DNA 资料)以及追踪登记(有理由认为其参与犯罪的不明人士的 DNA 资料)。

31. 挪威还指出，该国受 1995 年《欧洲联盟(欧盟)资料保护指令》的约束，并已将其中的规定纳入 2000 年《挪威个人资料法》。目前，指令中“个人资料”的定义不包括 DNA 物质，而且指令也没有涵盖警方和司法合作领域对个人资料的处理。不过，欧盟于 2010 年 11 月公布了一项旨在加强资料保护规定的战略，包括修订这些领域的规定以确保个人资料得到保护。根据修订后的规定，应当由一个新的法律框架涵盖为执法目的保留的资料。欧盟还正在审查关于“敏感资料”的规定，并打算研究是否应当将基因资料纳入该类别。

32. 巴拉圭政府介绍了为挖掘 1954 年至 1989 年期间巴拉圭失踪人员以及被法外处决人员的尸体并确认其身份而采取的一系列举措。巴拉圭特别详细地介绍了监察专员办公室真相、正义和赔偿管理总局的工作，包括与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小组合作开展的工作。该管理总局除其他外，负责与其他国家机构一同搜寻 1954 年至 1989 年期间失踪的人员以及因政治目的而被法外处决的受害者，并为这项工作建立一个基因库。在这方面，管理总局在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小组的支持下，与医疗和福利部以及内政部签订了协议，旨在获得巴拉圭人口的基因资料，以方便确认失踪人员身份，并为搜寻和挖掘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受害者遗体以及确认其身份提供支持。2009 年 7 月和 12 月从一个万人冢的遗骨中获得了三份完整的基因资料，创下了巴拉圭在失踪人员身份确认方面的重要先例。巴拉圭还介绍了引起总检察长关注的大量强迫失踪和酷刑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法医遗传学为确认受害者身份发挥了重要作用。

33. 此外，巴拉圭提供了真相、正义和赔偿管理总局参与南方共同市场记忆、真相和正义常设委员会工作的情况。管理总局将采纳常设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在一项决议中，常设委员会呼吁巴拉圭根据国际标准运用法医遗传学帮助确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以及与家人分离者遗体的身份。委员会还呼吁在人权理事会的框架下制定一项新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不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这将有助于系统地规定该权利的内容和范畴，并制定良好做法以确保有效落实该权利。

34. 在斯洛伐克，2002年《DNA分析法》规定了利用DNA分析进行身份确认的条件以及进行这类分析所需的权限。根据该法，只有内政部或其他获准开展该项专业活动的法人或自然人可以进行DNA分析。此外，该法建立了由警方维护 and 管理的DNA数据库。数据库包含刑事程序取样的DNA资料以及为搜寻失踪人员而从其亲生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那里获得的DNA资料。一旦案件终止，或相关人员被宣告无罪，或针对已定罪人员的诉讼被认定不可受理，则销毁数据库中的相关资料。关于人员搜寻，斯洛伐克称，任何自然人可向警方或斯洛伐克红十字会寻求帮助。向红十字会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均受到法律保护。

35. 瑞士政府指出，只有在极少数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例如卡廷大屠杀，该国才被要求进行法医专业操作。不过，瑞士定期派专家参加应用法医人类学技术的司法快速应对机构。关于相关双边活动，瑞士解释说，该国咨询采用最佳做法的机构，例如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小组、危地马拉法医人类学基金会以及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以此推动最佳做法的交流，并帮助政府采用相关规范和标准，从而特别是在涉及失踪人员或存在万人冢的情况下可以按照规定标准开展尸体挖掘工作。在多边活动方面，瑞士与阿根廷合作，加强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的原则，特别是关于知情权以及国家保障信息获取的责任的原则。在这方面，瑞士建议拟议文件维持法医人类学做法与打击有罪不罚的原则的每个支柱之间的联系。

36. 乌克兰政府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该国为继续进一步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以及落实监测国家机构行为的机制所开展的各种活动，并特别提到了刑事司法领域的活动。

37. 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小组称，该小组于1998年开始建立阿根廷失踪人员家属基因库。2007年，该小组开始就基因库问题与国家机构合作，与卫生部以及人权事务部下的国家历史档案馆就建立1974年至1983年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属的血液样本档案馆达成了协议，制定了标准的操作程序，包括收集、运输和储存血液样本和追溯性的技术和生物伦理学指南，并为执行该协议建立了一个三方协调委员会。

38. 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小组指出，法医遗传学将为确认人权侵权行为受害者或冲突导致的失踪人员的身份发挥重要作用。建立基因库对开展大规模的身份确认项目至关重要。该小组欣见阿根廷政府采取了行动，支持应用法医遗传学确认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身份。不过，该小组指出，鉴于建立基因库可能带来的“复杂性、争议和副作用”，它坚决支持举办国际研讨会讨论最佳做法，并通过关于建立这类资料库的章程或指南。为此，该小组提出了许多供研讨会考虑的看法，这些看法充分反映在《2010年人权高专办报告》中。

39. 提到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时，红十字会指出，许多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所犯行为的条约也提到了国际法规定的对罪行进行调查的义务。红十字会还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包含处理有关死者各方面问题的条约和习惯法规定，并指出确认死者身份的义务是一项采取行动的义务，冲突各方必须尽最大努力，采用一切可用的方式履行该义务。目前的做法表明，在挖掘尸体的过程中应用法医学方法，包括 DNA 检测，可能是埋葬后确认死者身份的适当方法。在这方面，红十字会继续积极推动法医学包括法医遗传学中最佳做法的开发、推广和实施，以用于确认死者身份。³⁴

40. 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指出，国际法目前并没有规定国家在调查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必须应用法医遗传学。不过，国家研究委员会一份题为《加强美国的法医学：前进方向》(2009 年)的报告建议，必要时将应用法律遗传学纳入调查的义务。该报告强调，DNA 分析是唯一能够以较高确定性将物证与具体个人联系起来的法医学方法。关于制定指南，委员会重申了在对《2010 年人权高专办报告》的贡献中表明并被纳入报告的立场。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法医遗传学是确认受害者身份最可靠的科学依据。因此，国际社会应当探索可以使该工具尽可能发挥作用的机制。采取措施规定国家利用法医遗传学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义务将是一个可喜的成果。

四. 结论

41. 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以及区域人权文书和判例都规定了调查严重违反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义务。该义务与起诉的义务相关，也是了解真相权利的一个方面。

42. 法医遗传学，包括建立和运作基因库，对调查严重违反人权法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确认被杀或失踪人员身份以及恢复受害者身份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近年来该领域的技术进步，法医遗传学作为一项工具，变得更加相关和重要，实现了大规模的身份确认。

³⁴ 关于这一点，红十字会提到了“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专家关于失踪人员及其家人的国际会议”(2003 年)中的建议；另见红十字会，《失踪人员、DNA 分析和尸体辨认：武装冲突及武装冲突的其他情况中的最佳做法指南》(2009 年)；关于失踪人员问题的指导原则/法律范本；关于武装冲突或国内暴乱中失踪人员的状况的立法原则；防止人员失踪、保护失踪人员及其家人权益的措施(2009 年)。